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证券业务、投资业务、金融科技业务、筹资业务、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管理等，围绕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证券业务风险控制、对外投资投后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实施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审阅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体系文件、相关记录、梳理的内部控制标准等，综合运用访谈、穿行测试、抽样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对各内部控制环节进行检查、测试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公司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

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须引起董事会、经理层的充分关注。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p>一、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任一区间： 1.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错报\geq当期期末资产总额 2%； 2.与利润表有关的错报\geq当期营业收入 5%</p> <p>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涉及金额达到如下区间：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geq当期期末净资产 10%</p>	<p>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公司更正当期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重要	<p>一、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任一区间，且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 1.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错报\geq当期期末资产总额 1%，并且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 2.与利润表有关的错报\geq当期营业收入 2%，并且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p> <p>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涉及金额达到如下区间，且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geq当期期末净资产 5%</p>	<p>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注册会计师发现未被公司内部控制在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重要错报；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一般	一、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任一区间： 1.与资产负债表有关的错报<当期期末资产总额 1%； 2.与利润表有关的错报<当期营业收入 2%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披露涉及金额达到如下区间： 或有事项未披露涉及金额<当期期末净资产 5%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与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当期营业收入 5%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不合理导致重大失误；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重大处罚； 4. 媒体频现重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6. 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geq 当期营业收入2%，并且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	1.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 决策程序不合理导致出现重要失误； 3.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重要损失； 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5.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2%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内容

1、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基础的治理架构，并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形成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筹资方案、重大交易事项、资本变动、任免董监事、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

按照科学、精简、高效、制衡的原则，公司对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了合理的设置和分工，设立了包括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法务部、财务部、资金部、人事部、公关部、行政部、信息部和投资部共 12 个部门，对各部门的职责和权限进行了明确，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同时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完成董事会对经理层进行授权，明晰权责边界，切实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提升治理效能，提升四会一层规范运作水平。

（2）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该细则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按照经营环境、竞争对手、法律法规等因素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的战略目标，并及时下达，使之成为全体员工的奋斗目标。

公司制定了《2023 年度商业计划书》，对当前外部环境趋势进行分析，明确了公司年度经济计划和年度管理计划，并编制了年度投资计划及财务预算，促进了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落地。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人力资源战略和政策,根据国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要求,加快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科学规范的聘用、考评、晋升、离职等相关制度,强化人才培养、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出国(境)管理、考勤与休假等配套体系的建设,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在提升员工认同感的同时,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完善集团人才梯队建设,健全集团人才发展体系,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023年,制定了《国盛金控集团总部人才管理办法》《国盛金控集团人才库入库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实施细则》,明确人才工作机制、人才引进、人才政策、人才培养等制度、机制、举措,开展了人才库人才遴选的各项工作。

(4) 社会责任

公司坚守金融报国之初心,高度重视且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切实做到公司利益和社会发展相协同,与股东和员工共享发展成果,与客户和伙伴共创卓越成就,与行业和社会共担责任使命。公司在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等领域持续投入,心怀感恩,砥砺前行,在新时代助力国家昌盛、创造美好生活。

(5) 企业文化

公司恪守“诚信、担当、包容、共赢”的企业价值观,携金融与科技两翼,以“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国内一流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公司”为发展愿景,致力于推动国内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员工培训、团队建设、公益活动等多种形式,持续将企业文化建设融入到经营管理过程中,切实做到文化建设与发展战略有机结合,使企业文化成为公司基业长青的内在驱动力量,助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2、风险评估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防控,不断优化、健全与公司发展战略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改进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持续加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过程,开展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活动,推行稳健、全员参与的风险管理文化。

(1) 证券业务运营风险

公司证券业务由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主要包括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等内容。

①市场风险

国盛证券公司董事会根据风险偏好设定公司市场风险容忍度，并通过识别、评估、计量、监督及管理等措施，确保公司所承受的市场风险在公司设定的风险容忍度以内。公司制定了风险限额等市场风险指标管理体系，对公司整体及各部门、各业务所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管理。通过优化市场风险与收益，使公司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其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水平相匹配。

②信用风险

国盛证券建立了科学、合理、有效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法和工具，对信用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实现信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国盛证券建立了内部信用评级、尽职调查机制、授信管理、信用风险限额、履约保障管理及较为先进的信用风险信息系统，确保公司信用风险水平与公司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③业务操作风险

国盛证券建立了涵盖风险识别与评估、监测、控制和缓释、报告的操作风险管理程序和方法。通过关键风险识别研讨会、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风险控制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损失事件的数据收集、操作风险信息报告等方法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

④流动性风险

国盛证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公司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对正常和压力情景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资产负债期限错配、融资来源的多元化和稳定程度、优质流动性资产及市场流动性等进行监测和分析，对异常情况及时预警，同时设定流动性风险限额并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监控。

⑤业务合规风险

国盛证券建立了四个层级的合规管理体系，分别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管理。国盛证券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通过合规风险识别与评估、合规咨询与审查、合规检查、合规调查、合规监测、合规培训、合规报告等工作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2) 投后管理风险

公司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体系，为维护公司作为股东的权益，防范被投资公司的经营风险及内部管理风险，公司建立投资项目动态处置机制，投资部通过访谈、实地走访、参加董事会或股东会、收集经营财务数据等方式跟踪投资项目，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

（3）声誉风险

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遵循全程全员、预防第一、审慎管理、快速响应的原则对声誉风险进行管理。公司建立了声誉风险应急处置小组机制，负责公司声誉风险防控及舆情危机处置工作。国盛证券设立公司新闻发言人，代表国盛证券公司统一对外进行信息发布和沟通。

3、控制活动

（1）证券业务

① 经纪业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设立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负责分支机构经营管理，交易运营，合规、反洗钱及廉洁从业，综合运维、预算，网点建设、客户服务中心、投资者教育等相关管理工作；2023年2月，国盛证券撤销普惠金融部，投资者教育相关职能、人员并入经纪业务管理总部。

国盛证券对经纪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在客户账户管理、适当性管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监控、结算交收、客户投诉处理、客户资料保存、业务人员行为管控、分支机构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制和管控措施。报告期内，国盛证券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制定或修订了涉及网上开户、适当性管理、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等多方面的制度规范。投资者教育方面，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关于加强投资者教育与保护的工作部署，结合资本市场新形势及客户需求，打造多样化投教产品，开展丰富多彩的投教活动，线上线下合力做好投教宣传；同时与信息技术总部合作推进券商投教运营平台建设，金融科技赋能数智投教。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平台一体化服务体系，通过平台赋能，提升咨询、回访、开户审核等基础服务效率。客户账户管理方面，严格规定账户业务办理流程及规范，对证券账户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客户交易安全进行管理，确保妥善保管客户档案和资料。

报告期内，经纪业务管理部制定《分支机构信息公示规范及管理办法》《程序化交易投资者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分支机构投资者教育活动开展规范》等五

项制度，修订了《经纪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办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规程》等多项制度。为切实落实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实施细则》及全面注册制改革实施工作，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以制度建设为原则，在营销展业、适当性管理、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环节狠抓过程管理。针对国盛证券存量交易客户协同财富管理总部、信息技术总部、分支机构做好客户程序化交易报备工作。根据国盛证券战略部署，完成了 13 家营业网点的优化（撤销）工作，进一步降低了经营风险和网点管理风险。

② 代销金融产品及投顾业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设立财富管理总部，负责公司金融产品的引进与营销组织、分支机构个人业务、机构业务的管理与营销推动；组建投顾团队，提升服务能力。国盛证券设立金融产品销售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评审会负责对业务主办部门提请拟销售的金融产品进行审核，以投票方式决定金融产品的销售与否。

财富管理总部代销金融产品，要求销售人员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金融知识与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情况，并对客户风险承受测评结果进行查询；负责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的总部层面售后工作，主要包括产品销售总结、战报发布、产品业绩跟踪等。金融产品正式上线销售后，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管理团队通过但不限于客户适当性管理、业务培训、会议交流、数据统计分析、问题答疑、持续跟踪等方式管理推动整个销售过程。

财富管理总部统一组织管理公司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国盛证券建立了证券投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投资顾问业务工具类服务产品管理指引、投资顾问培养和评价工作管理指引；对投资顾问人员管理、投顾培养、资格注册、产品管理、客户回访、适当性管理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规范了业务流程。

③ 信用业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国盛证券建立了融资融券业务的决策、授权和业务执行机制，按照“董事会—经营层—融资融券业务审核委员会—信用业务部—分支机构”的架构设立和运作，分别负责融资融券业务的授权、决策、管理和执行。

国盛证券建立了业务隔离制度，实现融资融券业务前、中、后台岗位职责的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对融资融券业务的授信、账户、证券交易、清算交收、财

务和风险监控实行集中管理，并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

国盛证券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实行总部集中管理，业务规模、风险监控、客户准入条件、客户资质评估、业务协议签署、交易执行、有关通知及履约、收费管理、清算交收、会计核算等业务的决策和主要管理职责由国盛证券总部承担或办理。国盛证券建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决策与授权体系，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及责任追究机制，按照“董事会—经营层—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评审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业务承揽部门”的五级体制设立和运作。国盛证券建立了业务信息隔离制度，以隔离业务风险和防止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信用业务部根据监管新规及国盛证券实际对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及转融通业务管理制度进行了多次修订与完善。

④ 自营业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投资业务建立了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金融市场总部主要负责公司自营业务的开展。

报告期内，国盛证券撤销投资管理部，原部门职能、人员并入量化衍生品总部。量化衍生品总部更名为投资管理总部，调整后，投资管理总部下设权益投资部、新三板做市部、策略投资部、衍生品投资部、对冲交易部、交易管理部（量化），主要负责公司权益类自营投资业务、场内场外衍生品业务、量化投资业务、可交债业务、做市业务及其他创新型中低风险的自营业务。撤销场外市场总部，做市及投资业务相关职能、人员并入投资管理总部。投资管理总部制定了《投资管理总部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了“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投资管理委员会/分管领导-投资管理总部”的四级架构。国盛证券董事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管理委员会是投资管理总部业务的常设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业务规模、操作授权、业务及盈利模式、风控措施等工作；投资管理总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遵循合法合规、风险控制指标、公司授权、审慎研究等原则进行投资业务管理，遵循全面、独立、时效、授权、相互制约和信息隔离的原则，执行前、后台分离，实现内部相互制约，保证风险管理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报告期内，国盛证券撤销资金运营部，债券自营、投资顾问等相关职能、人员并入金融市场部。金融市场部更名为金融市场总部，调整后，金融市场总部下设投资部、销售部、交易管理部、投资顾问部，主要负责开展非权益类资产交易、销售、投资顾问等相关业务。金融市场总部制定了《金融市场总部投资业

务管理办法》，建立了“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分管领导-金融市场总部”投资决策体制，明确各层决策组织授权及相应责任。公司董事会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是公司最高决策机构。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下，主要负责确定金融市场总部投资业务一定期限内杠杆倍数上限、风险限额指标范围，以及对重大债券投资项目、特殊风险债券投资项目、特殊对手方交易实施进行评审。

国盛证券自营业务与其他经营业务分离，自营交易使用专用席位，自营使用的资金履行资金调度审批手续，自营资金管理、核算由计划财务总部负责，清算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国盛证券自营业务内部实行岗位分工和权限管理，对自营决策和自营交易严格分离管理。

⑤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设立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分别归口开展权益类项目、非权益类项目等投资银行业务。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下设质控部门，分别负责权益类项目、非权益类项目的质量控制工作，通过项目跟踪、现场核查、底稿验收、问核、文件复核、投行业务质量评价等方式，履行对投行项目的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职能。

国盛证券设立风险管理二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统一负责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核工作，国盛证券设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履行内核程序的非常设机构，对保荐承销项目、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股权激励项目、非上市公司推荐项目等进行审核并作出决议。

国盛证券建立了投资银行业务组织架构，设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项目组、业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项目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业务部门加强对业务人员的管理，确保其规范执业；质量控制部门为第二道防线，通过对投行业务风险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行项目的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内核机构、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一部为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主要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投行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报告期内，国盛证券撤销场外市场总部，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持续督导业务相关职能、人员并入投资银行总部。投资银行总部下设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业务四部、资本市场部、并购融资部、综合管理部（投行）、持续督

导部、江西业务部、质量控制部、中小企业融资部等二级部门，主要负责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新三板等投行类业务。

因全面注册制的实施，为更好规范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有效控制承销风险，投资银行总部制定了《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细则》，成立了证券发行定价及配售委员会，是国盛证券主承销证券发行项目定价及配售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对确定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确定配售原则及配售方式、确认配售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并监督资本市场部按已确定的原则和方式确定战略配售、网上与网下配售结果。报告期内，投资银行总部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制度，修订了《权益类项目代码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审查管理细则》等制度。

国盛证券固定收益总部建立了与自身业务范围、业务特点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并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动态调整。依照全面性、审慎性和适时性原则建立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报告、风险管理的监督和评价等环节。固定收益总部下设债权融资部门、金融企业融资部、销售业务部、质量控制部等二级部门。报告期内，固定收益总部修订了《非权益类承销业务管理办法》《非权益类承销业务风险管理办法》《非权益类产品簿记建档发行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

⑥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设立研究所，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研究所内设研究部、销售交易部及运营支持部，研究部主要从事总量研究和行业研究；销售交易部主要负责向客户提供研究服务；运营支持部主要开展产品运营，质控合规以及综合运营。部门分工明确，权责分明，各司其职，互相监督制衡。

研究所构建了全方位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制度体系，基本实现了对各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所制定的部门制度和规程已嵌入必要的风控合规措施，根据监管规定及时修订相关的制度和流程。针对分析师执业行为管理，研究所对分析师的任职资格、执业资格管理、评审制度、执业纪律、禁止行为等方面做了详细的规定。

研究所设立了质量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促进研究业务水平的提高和规范发展，建立研究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机制。研究人员制作的研究报告经质量控制和

合规审查后方能对外发布。研究所对涉及发布研究报告业务的信息隔离工作进行了落实，研究所与其他部门在人员、信息系统等方面实现了物理隔离，保障了分析师工作的独立性，并按照国盛证券信息隔离相关制度限制发布涉及有关股票的研究报告或证券评论言论。

⑦ 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设立国盛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管），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国盛资管内设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产品投资业务重大事项审议；委员会下设权益类投资决策小组、固定收益类投资决策小组、非标类资管产品投资决策小组三个投资决策小组。

国盛资管内设行政部、财务部、合规风控稽核部、综合部、固定收益及多策略投资部、结构金融部、投资部、营销管理部、投资顾问部共九个一级部门。其中行政部包含行政管理、信息技术两个职能条线，合规风控稽核部包含合规法律、风险管理、稽核 3 个职能条线，综合部包含人力资源管理、产品运营保障和集中交易室 3 个职能条线。

国盛资管建立了包括投资者适当性、投资决策、公平交易、会计核算、风险控制、合规管理、投诉处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廉洁从业等在内的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覆盖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推广、研究、投资、交易、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投资者服务等环节。

报告期内，国盛资管完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对反洗钱系统洗钱风险评级流程、可疑交易报告流程及客户信息维护等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并进一步完善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评分标准，更新可疑交易监测指标等，并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制度进行修订。报告期内未发生洗钱风险事件。

⑧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设立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弘远）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活动。国盛弘远制定了涵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基金募集销售、运营管理、信息披露、自有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国盛弘远新增《交易室管理办法》《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试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员工跟投制度（试行）》《劳动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修订《营业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基金业务管理办法》《基金托管与基金服务管理办法》《突发风险应急

预案》《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基本实现内控对全业务流程覆盖，同时公司建立问责制度，不断完善奖惩激励机制。在业务与风险控制方面进一步落实资管新规“去通道”要求，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在募集销售方面，国盛弘远制定了产品募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从严管理产品募集销售环节。国盛弘远制定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与投后管理制度，建立科学决策程序，并明确各岗位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⑨ 期货业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设立国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期货），开展期货经纪业务。报告期内，国盛期货共设有 11 个总部管理职能部门及 6 家分支机构，管理及业务架构完整，覆盖公司经营的各个方面。国盛期货建立了包括公司治理、行政综合、人力资源、合规稽核、反洗钱、分支机构管理、财务类、开户与交易、客服与居间、结算风控、信息技术、IB、业务管理、金融创新、互联网业务共十五类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国盛期货对制度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诊断，进一步明确了各项相关工作的审批流程，完善了各项工作机制，强化了制度执行力。

⑩ 清算存管内部控制

国盛证券设立运营管理总部，执行结算业务管理职能，统筹规划国盛证券的结算业务。运营管理总部建立了覆盖清算交收、账户管理、交易运行、登记存管的业务制度与流程，明确了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要求；建立了以保障客户资金安全为目的，以客户资金信息流与资金流的真实、一致性核对为手段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存管平台，实现对结算流动信息进行多维度分析、核对，提供标准化客户资金管理手段，强化客户资金安全管理，保障结算业务安全运行。

报告期内，运营管理总部新增了《自营部门标识证券申报操作规定》，修订了《运营管理总部业务操作规定》《账户管理业务操作规则》《剩余不合格证券账户合规注销操作流程》《融资融券业务清算及交收细则》等一系列制度。运营管理总部实现了总对总统一发送对账单服务，结束了由分支机构分散发送产品对账单的模式。为防范数据发送风险，在通过邮件客户端发送对账单的基础上，建设了直接调用邮件接口发送模式作为备用，邮箱客户端一旦超时发送或者出现邮件客户端崩溃情况，则自动启用备用发送模式重新发送，降低了发送出错率。

国盛证券运营管理总部建立了实时监测销户异常工作机制，记录异常原因、处理结果等，确保销户业务及时办结。运营管理总部对部门日常使用频繁的PROP、D-COM、法人、柜台和O32系统有关手工操作的业务进行了RPA自动化作业场景梳理，实现了监控业务操作及对业务结果进行汇总，达到了风险监控和风险预警的目的；同时内控4.0系统启用频繁变更主资金账户、非交易目的资金划转预警监控，加强了对账户异常使用行为的监控。

（2）投资业务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公司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及其配套细则，对投资决策权限与程序、决策执行、投后管理及投资退出、信息披露及监督检查等环节做出规范要求，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投资团队严格遵照公司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风险管理规定，高效、规范地完成子公司注销工作，持续开展投资项目投后管理，提升投后管理效率。

（3）金融科技业务

公司的金融科技业务旨在运用科技成果改造或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助力集团金融业务提升服务质量、风控水平以及盈利能力。公司信息技术部门紧密围绕国盛证券的业务需求，强化技术开发与管理，提升集团整体信息化水平，支持金融科技格局的规划和搭建，同时积极在市场上探索金融科技发展道路。

（4）筹资业务

公司资金部负责筹资业务的日常管理，在筹资方案的拟定与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与审批、与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与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制定了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主要控制活动包括筹资方案的发起和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提出符合公司资金需求的筹资方案，并经相关机构逐级审批后实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公司根据募集资金

方案及时安排资金的付息和偿还。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构建了完整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流程、决策权限、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于本期期初无余额，本期无新增募集资金，未发生使用行为。

（5）财务管理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进行规范。公司对财务管理设置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预算控制等。针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和披露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财务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披露。

公司持续开展财务管理制度修订工作。根据最新政策和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涵盖资金管理、费用报销、资产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财务文档管理等财务管理工作的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出台《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资金支付管理办法》《境外佣金管理办法》《财务总监联签实施细则》《境外证券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梳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并形成台账，清查符合销户条件的账户和风险账户；建立银行账户审批/备案机制，规范开销户行为；规范资金支付程序，合理设置审批权限与节点，加强资金支付管控；更换境外子公司的资金/证券账户操作人员、更换/注销证券账户，防范境外公司重大资金风险。

（6）信息系统

为提升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公司制定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工作计划，有序开展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与升级工作，优化事项审批流程，有效防范管理风险。公司信息技术采取模块管理模式，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工作机制，国盛证券、国盛期货、国盛资管信息系统管理模块均独立运行，集团信息部负责保障集团总部信息系统按规划建设并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整合信息系统，持续自主开发，提升业务流程效率。

报告期内，为加强和规范公司信息化管理，提高对网络安全和软件正版化的

防范意识，公司成立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和“软件正版化工作领导小组”，制订了《国盛金控集团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盛金控集团软件正版化工作管理制度（试行）》。

（7）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作了严格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活动，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应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采取市场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难于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关联交易不公允、不公平的问题。

（8）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对外担保进行累计计算。在对外担保过程中，要求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由董事会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需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

（9）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形式与内容、管理与责任、程序及媒介作了明确规定，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涉及信息披露与规范运作的内部制度，规范董监高持股管理和登记工作，依法依规做好重

大信息内部报告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公平、公正、公开，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0）对子公司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确保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严格执行《下属企业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企业治理结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决策管理、信息报告与披露配合、审计监督等方面作出明确要求，对子公司实行全方位的管控。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沟通、汇报及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公司各部门定期、不定期地通过风险报告、财务报告、业务报告等形式，总结、沟通和讨论业务运营及风险状况，使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各业务及机构的运营状况。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中，对各层级的报告路径、层级、范围进行了规定，确保信息能够及时有效的传递。公司通过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邮箱等多种信息工作平台传递和留存内部信息，实现内部信息的流转和共享，采取例会、办公会、电话会议、书面报告等多种沟通形式，实现管理与业务情况的及时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重大信息和重大信息知情人的范围、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以规范、及时地传递、归集公司内部重大信息。

5、内部监督

公司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计部、业务部门等机构和部门在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评价方面的职责权限。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内外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事会独立行使监督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各业务部门从经营管理和合规管理的角度对各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控。审计部对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评价和汇报。

报告期内开展对公司及子公司内控体系、经营管理、财务基础工作检查等专题的内部检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的报告和建议，对于发现问题积极采取纠正措施，最大限度避免业务风险及差错的发生，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项及一般缺陷若干项。

（1）重要缺陷事项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国盛证券收到了江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5 号）。认定国盛证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业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如邀请外部专家制度不完善，未规定社会声誉、处罚记录要求；未及时修订投价报告相关制度；对于证券研究报告中语法错误、错别字的责任承担规定不合理；对《每日一图》市场影响审慎性评估有效性不足。二是部分证券研究报告存在个别数据底稿不完善，个别数据与源数据不一致，单位错误，个别调研存在先调研后审批等情况。

针对上述内控缺陷，国盛证券深刻汲取教训、认真反思、严格落实整改要求，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一是依据公司制度对涉事部门及员工进行问责；二是加强内部宣导，修订制度，完善工作底稿及审核制度，加强研究报告撰写培训，优化考核指标；三是升级系统，在邀请外部专家申请中新增模块；四是建立自动约束机制，确保对外调研活动内部审批流程的有效性。

经过上述整改，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一般缺陷事项及整改情况

公司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主要涉及制度建设、人员管理、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权限设置等方面。针对上述内控缺陷，公司高度重视，通过完善制度、明确流程、加强管理等措施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且相关责任单位已制定整改计划并将认真落实整改。

四、下一年度内部控制改进方向

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2024年，公司将继续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以制度建设、培训宣导、监督检查为主要手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提升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刘朝东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